

沂南县大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大政发〔2016〕16号

大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村居（社区）统计工作考核细则的 通知

各村居（社区）：

为加强村居（社区）统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《村居（社区统计）工作考核细则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各村居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统计服务室建设，夯实统计基础，增强服务能力，努力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。

大庄镇人民政府

2016年2月15日

大庄镇村居（社区）统计工作考核细则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村居（社区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与计分办法

考核内容包括统计基础建设（20分）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（30分）、辖区四上单位联网直报情况（20分）、专项普查调查（20分）、其它统计业务（10分）等五个方面。考核以百分制计算，村居（社区）统计工作情况列入镇委2号文件对村居（社区）月度考核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统计基础建设（20分）

1、统计人员（5分）：有专兼职统计协管员3分，统计员持证上岗2分。

2、办公条件（5分）：有统计服务室并挂牌2分，配备统计专用联网微机2分，有统计工作制度和网络图并上墙1分。

3、统计档案（5分）：有专用统计档案橱柜1分，统计档案资料齐全并按年度分类规范入档2分，有统计台账2分。

4、统计管理（5分）：完成对辖区统计单位的调查与业务指导工作5分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（30分）

1、及时性（12分）：项目开工后，次月仍未上报审批资料的扣1分，是区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加倍扣分；项目开工2个月后仍未报表的，一次扣1分，当年不上报的扣5分，是投资过亿元项目的加倍扣分。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当月投资报表，迟报一次扣1分，拒报的扣3分。

2、准确性（12分）：报表每有1笔错、漏项扣1分。

3、规范性（6分）：报表未盖公章、负责人未签字或代签、填报日期未填写或篡改、涂改报表的，每有1处扣0.5分。

（三）辖区四上单位联网直报（20分）

1、及时性（10分）：安排村居（社区）催报后，1天内仍未上报的，每有1个单位一次扣1分；因迟报被县里通报的，每有1个单位一次扣2分；当月未上报的，每有1个单位一次扣3分。

2、准确性（6分）：报表每有1笔错、漏项扣1分。

3、直报率（4分）：每有1个代报的单位扣1分，四上单位个数同比减少或未完成四下转四上任务的，该项不得分。

（四）专项普查调查（20分）

根据村居（社区）专项普查（调查）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参照普查（调查）方案的考核细则考核折算计分。

（五）其它统计业务（10分）

1、参会情况（5分）：分管领导或统计员请假一次扣0.5分，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，旷会一次扣3分。

2、其它业务（5分）：重点项目调度、服务业发展调度、中小企业调度等非常规性业务根据日常记录考核计分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1、考核成绩计入行政村（居）、社区的年度综合成绩，占30%。

2、协管员的补贴发放以该成绩为依据，半年发放一次。

3、年终分别表彰前10名村居（社区）和先进个人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它未尽事宜由镇统计站负责解释。

2016年2月15日